

中華大藏經

中華大藏經編輯局編

中華大藏經

漢文部分
四八

中華書局

內封題簽 李一氓

裝幀設計 伍端端

ZB/3/10

中華大藏經

(漢文部分)

第四八冊

《中華大藏經》編輯局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787×1092毫米 $\frac{1}{16}$ •63 $\frac{1}{4}$ 印張•插頁2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670冊 定價150元

ISBN 7—101—00835—6/B·163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

第四十八冊目錄

千字文編次 持——華

持

一〇四一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七一——八〇卷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卷七一 (金藏廣勝寺本)

辯賢聖品第六之十五

校勘記

卷七二 (金藏廣勝寺本)

辯賢聖品第六之十六

校勘記

卷七三 (麗藏本)

辯智品第七之一

校勘記

卷七四 (金藏廣勝寺本)

辯智品第七之二

一 一 八 九 一六 一八 二六 二八 二八

校勘記

卷七五 (金藏廣勝寺本)

辯智品第七之三

校勘記

卷七六 (金藏廣勝寺本)

辯智品第七之四

校勘記

卷七七 (金藏廣勝寺本)

辯定品第八之一

校勘記

卷七八 (金藏廣勝寺本)

辯定品第八之二

校勘記

卷七九 (金藏廣勝寺本)

辯定品第八之三

校勘記

卷八〇 (金藏廣勝寺本)

辯定品第八之四

校勘記

雅

三六 三七 三七 四四 四七 四七 五五 五七 五七 六四 六六 六六 七三 七五 七五 八三 八四 八四 九一

目錄

一〇四二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四十卷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卷一 (金藏廣勝寺本)

九二

大唐三藏聖教序

九二

序品第一

九三

辯本事品第二之一

九六

校勘記

一〇〇

卷二 (金藏廣勝寺本)

一〇二

辯本事品第二之二

一〇二

校勘記

一〇九

卷三 (金藏廣勝寺本)

一一〇

辯本事品第二之三

一一〇

校勘記

一一七

卷四 (麗藏本)

一一九

辯本事品第二之四

一一九

校勘記

一二五

卷五 (麗藏本)

一二七

辯差別品第三之一

一二七

校勘記

一三五

卷六 (金藏廣勝寺本)

一三七

辯差別品第三之二

一三七

校勘記

一四四

卷七 (金藏廣勝寺本)

一四五

辯差別品第三之三

一四五

校勘記

一五二

卷八 (金藏廣勝寺本)

一五四

辯差別品第三之四

一五四

校勘記

一六一

卷九 (金藏廣勝寺本)

一六三

辯差別品第三之五

一六三

校勘記

一七〇

卷一〇 (金藏廣勝寺本)

一七一

辯差別品第三之六

一七一

校勘記

一七八

操

卷一一 (金藏廣勝寺本)

一八〇

辯差別品第三之七

一八〇

校勘記

一八七

卷一二 (金藏廣勝寺本)

一八九

辯緣起品第四之一	一八九	卷一九 (金藏廣勝寺本)	二五二
校勘記	一九七	辯業品第五之二	二五二
卷一三 (金藏廣勝寺本)	一九八	校勘記	二五九
辯緣起品第四之二	一九八	卷二〇 (金藏廣勝寺本)	二六〇
校勘記	二〇七	辯業品第五之三	二六〇
卷一四 (金藏廣勝寺本)	二〇八	校勘記	二六七
辯緣起品第四之三	二〇八	好	
校勘記	二一五	卷二一 (麗藏本)	二六八
卷一五 (金藏廣勝寺本)	二一七	辯業品第五之四	二六八
辯緣起品第四之四	二一七	校勘記	二七五
校勘記	二二四	卷二二 (麗藏本)	二七六
卷一六 (金藏廣勝寺本)	二二六	辯業品第五之五	二七六
辯緣起品第四之五	二二六	校勘記	二八三
校勘記	二三三	卷二三 (麗藏本)	二八四
卷一七 (金藏廣勝寺本)	二三五	辯業品第五之六	二八四
辯緣起品第四之六	二三五	校勘記	二九一
校勘記	二四二	卷二四 (麗藏本)	二九二
卷一八 (麗藏本)	二四四	辯業品第五之七	二九二
辯業品第五之一	二四四	校勘記	二九八
校勘記	二五一	卷二五 (麗藏本)	三〇〇

目錄

辯隨眠品第六之一	三〇〇	校勘記	三〇九
卷二六 (麗藏本)	三一〇	辯隨眠品第六之二	三一〇
校勘記	三一〇	校勘記	三一七
卷二七 (麗藏本)	三一七	辯隨眠品第六之三	三一七
校勘記	三一七	校勘記	三一九
卷二八 (麗藏本)	三二六	辯隨眠品第六之四	三二六
校勘記	三二六	校勘記	三二七
卷二九 (麗藏本)	三二七	辯賢聖品第七之一	三二七
校勘記	三二七	校勘記	三三六
卷三〇 (麗藏本)	三三六	校勘記	三三六
辯賢聖品第七之二	三四四	校勘記	三四六
校勘記	三四六	校勘記	三四六
卷三一 (金藏廣勝寺本)	三五四	校勘記	三五五
辯賢聖品第七之三	三五五	校勘記	三五五
	三五五		
校勘記	三六二	卷三二 (金藏廣勝寺本)	三六二
辯賢聖品第七之四	三六四	校勘記	三六四
校勘記	三七一	辯賢聖品第七之五	三七一
卷三三 (金藏廣勝寺本)	三七四	校勘記	三七四
校勘記	三七四	辯賢聖品第七之六	三七四
卷三四 (金藏廣勝寺本)	三八二	校勘記	三八二
校勘記	三八二	辯賢聖品第七之七	三八二
卷三五 (金藏廣勝寺本)	三八四	校勘記	三八四
校勘記	三八四	辯賢聖品第七之八	三八四
卷三六 (金藏廣勝寺本)	三九三	校勘記	三九三
校勘記	三九三	辯賢聖品第七之九	三九三
卷三七 (金藏廣勝寺本)	三九四	校勘記	三九四
校勘記	三九四	辯賢聖品第七之十	三九四
卷三八 (金藏廣勝寺本)	四〇二	校勘記	四〇二
校勘記	四〇二	辯賢聖品第七之十一	四〇二
卷三九 (金藏廣勝寺本)	四〇四	校勘記	四〇四
校勘記	四〇四	辯賢聖品第七之十二	四〇四
卷四〇 (金藏廣勝寺本)	四一四	校勘記	四一四
校勘記	四一四	辯賢聖品第七之十三	四一四
卷四一 (金藏廣勝寺本)	四二二	校勘記	四二二
校勘記	四二二	辯賢聖品第七之十四	四二二
卷四二 (金藏廣勝寺本)	四二四	校勘記	四二四
校勘記	四二四	辯賢聖品第七之十五	四二四

辯定品第九之一

四二四

校勘記

四三一

卷三九 (金藏廣勝寺本)

四三三

辯定品第九之二

四三三

校勘記

四四〇

卷四〇 (金藏廣勝寺本)

四四二

辯定品第九之三

四四二

校勘記

四四九

自

一〇四三 阿毗曇心論經六卷

法勝論 大德優波扇多釋

高齊天竺三藏那連提耶舍譯

卷一 (麗藏本)

四五二

阿毗曇心論經序

四五二

界品第一

四五二

行品第二

四五五

校勘記

四六〇

卷二 (金藏廣勝寺本)

四六二

業品第三

四六二

使品第四

四六八

校勘記

四七一

卷三 (麗藏本)

四七四

使品之二

四七四

賢聖品第五

四七七

校勘記

四八三

卷四 (麗藏本)

四八六

智品第六

四八六

定品第七之一

四九一

校勘記

四九四

卷五 (麗藏本)

四九七

定品之二

四九七

修多羅品第八

四九九

校勘記

五〇五

卷六 (麗藏本)

五〇七

修多羅品之二

五〇七

雜品第九

五〇九

問論品第十

五一四

校勘記

五一五

一〇四四 阿毗曇心論四卷
尊者法勝造

目錄

六

晉太元元年僧伽提婆共惠遠

於廬山譯

卷一 (麗藏本)

界品第一

行品第二

業品第三

校勘記

卷二 (麗藏本)

使品第四

賢聖品第五

校勘記

卷三 (麗藏本)

智品第六

定品第七

校勘記

卷四 (麗藏本)

契經品第八

雜品第九

論品第十

校勘記

摩
一〇四五 雜阿毗曇心論十一卷
尊者法救造
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

卷一 (金藏廣勝寺本)

序品第一

界品第二

校勘記

卷二 (金藏廣勝寺本)

行品第二

校勘記

卷三 (麗藏本)

業品第三

校勘記

卷四 (麗藏本)

使品第四

校勘記

卷五 (麗藏本)

賢聖品第五

校勘記

五一七 五一七 五一九 五二一 五二六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三一 五三五 五三七 五三七 五四一 五四五 五四八 五四八 五五七 五五七 五五八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二 五七七 五八二 五八二 五九三 五九六 五九六 五九六 六一三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二七 六三〇 六三〇 六四二

卷六 (金藏廣勝寺本)

六四五

智品第六

六四五

校勘記

六五五

卷七 (金藏廣勝寺本)

六五八

定品第七

六五八

校勘記

六六九

都

卷八 (麗藏本)

六七二

修多羅品第八

六七二

校勘記

六八八

卷九 (金藏廣勝寺本)

六九二

雜品第九

六九二

校勘記

七〇四

卷一〇 (金藏廣勝寺本)

七〇七

擇品第十之一

七〇七

校勘記

七二〇

卷一一 (麗藏本)

七二三

擇品下

七二三

論品第十一

七二九

校勘記

七三二

一〇四六 阿毗曇甘露味論二卷

尊者瞿沙造

曹魏代譯失三藏名

卷上 (麗藏本)

七三四

布施持戒品第一

七三四

界道品第二

七三四

住食生品第三

七三六

業品第四

七三六

陰持入品第五

七三八

行品第六

七四〇

因緣種子品第七

七四一

淨根品第八

七四二

結使禪智品第九

七四三

三十七無漏人品第十

七四四

校勘記

七四六

卷下 (麗藏本)

七四九

智品第十一

七四九

禪定品第十二

七五〇

雜定品第十三

七五一

三十七品第十四

七五三

目錄

四諦品第十五	七五四	聚捷度第一之五	七九九
雜品第十六	七五六	聚捷度第一之六	八〇一
校勘記	七五九	聚捷度第一之七	八〇二
一〇四七 隨相論一卷	七六一	校勘記	八一
德慧法師造		卷三 (麗藏本)	八一六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心捷度第二	八一六
(麗藏本)		校勘記	八二八
校勘記	七七七	卷四 (金藏廣勝寺本)	八三一
邑		三昧捷度第三	八三一
一〇四八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十卷		天捷度第四	八四一
尊婆須蜜造		校勘記	八四四
符秦劇賓三藏僧伽跋澄等譯		卷五 (金藏廣勝寺本)	八四九
卷一 (金藏廣勝寺本)	七八一	四大捷度第五	八四九
序	七八一	契經捷度第六	八五六
聚捷度第一之一	七八一	校勘記	八六五
聚捷度第一之二	七八四	卷六 (麗藏本)	八七〇
聚捷度第一之三	七八八	更樂捷度第七	八七〇
聚捷度第一之四	七九〇	校勘記	八七九
校勘記	七九四	卷七 (金藏廣勝寺本)	八八二
卷二 (金藏廣勝寺本)	七九九	結使捷度第八	八八二

校勘記

八九一

華

卷八 (麗藏本)

八九四

行捷度第九

八九四

智捷度第十

九〇七

校勘記

九一四

卷九 (麗藏本)

九一九

見捷度第十一

九一九

根捷度第十二

九二二

一切有捷度第十三

九二五

偈捷度第十四之一

九二八

校勘記

九三一

卷一〇 (麗藏本)

九三五

偈捷度第十四之二

九三五

偈捷度第十四之三

九三九

偈捷度第十四之四

九四三

校勘記

九四七

一〇四九 入阿毗達磨論二卷

塞建陀羅阿羅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卷上 (金藏廣勝寺本)

九五二

校勘記

九五九

卷下 (麗藏本)

九六一

校勘記

九六七

一〇五〇 三法度論三卷

東晉罽賓三藏瞿曇僧伽

提婆譯

卷上 (金藏廣勝寺本)

九六九

德品第一

九六九

校勘記

九七六

卷中 (金藏廣勝寺本)

九七九

惡品第二

九八一

校勘記

九八六

卷下 (麗藏本)

九九〇

依品第三

九九〇

校勘記

九九七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校勘凡例

一〇〇〇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

持

尊者眾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賢聖品第六之十五

廣說諸道差別無量謂世出世見修
道等今應思擇於諸道中略說有幾
可能遍攝頌曰

應知一切道略說唯有四謂加行無間
解脫勝進道

論曰加行道者謂此無間無間道生
無間道者謂此能滅所應斷障解脫
道者謂已解脫所應斷障取初所生
勝進道者謂除無間加行解脫所餘
諸道何義名道謂尋求依依此尋求
涅槃果故由此一切修苦智等無不
皆為尋求涅槃或此道名目涅槃路
三乘賢聖涉此夷途速達二種涅槃
界故道於餘處立通行名以於諦中
能善通達復能速往涅槃城故此有
幾種依何建立頌曰
通行有四種樂依本靜慮苦依所餘地
遲速鈍利根

論曰經說通行捺有四种一苦遲通
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
通行此四通行有差別者依地依根
建立異故云何依地建立差別謂依
根本四靜慮中所生聖道名樂通行
任運轉故如乘船筏任運轉者由此
地中止觀雙行无增減故又此諸地
所有等持攝受五支四支成故依餘
無色未至中間所生聖道名苦通行
雖道非苦若受相應難辛轉故亦名
為苦如依陸路乘馬等行艱辛轉者
由此地中止觀雖俱而增減故謂无
色地觀減止增未至中間觀增止減
又此諸地所有等持不攝五支四支
成故有餘師說未至地道難可成辨
故立苦名謂有先來都未得定多起
功用方得現前此既現前為勝加行
根本靜慮易起故樂靜慮中間同一
地攝異心品滅異心品生極為難辛
故亦名苦譬如以木排木極難謂一
地中有尋有伺麁心品滅无尋唯伺
細心品生多用功力諸无色定亦甚
難成故亦名苦極微細故謂無色定

行相眇然不易測量修難成辦又從靜慮起無色時五蘊定滅四蘊定起極為難辦故立苦名云何依報建立老別謂即苦樂二通行中鈍根名遲利根名速二行於境通達著遲說名遲通翻此名速或遲鈍者所起通行名遲通行速此相違或趣涅槃有遲有速由根鈍利如後當辯此行五蘊四蘊為性由依色定无色定別而名通者顯慧勝故如見道位雖具五蘊以惠勝故偏立見名如見道邊諸世俗智金剛喻定亦以五蘊四蘊為體立智定名然有經中說四通行五根為性亦就勝說慧勝中勝故立通名為諸有情无中報者而今但說遲速行耶有一類言無中報者如契經說諸利根中唯有指壽量為第一諸鈍根中唯有純奴家為第一此經不說別有中根故知非有又於三道各說二故謂見道中唯見說有隨信法行二道老別修道位中唯見說有信解見至二道老別无學道中唯見說有時及不時二道老別若許有中報應

各說三道若今應與契經相違如說有情世間生長有利中鈍三根老別此不相違依佛出世彼有情類初中後時入道不同作是說故初入道者如阿若多憍憚那等後入道者如善賢等中謂所餘或據有情種解脫分有上中下故說无連然理定應有中報者謂隨法行一種性中有大覺聞獨覺大覺不可說彼根品無老又契經中說隨法行是鈍根攝如說五根增上猛利極圓滿者名俱解脫乃至廣說然通行中不別說有中品行者不明了故於世典中亦隨明了唯見顯示上下并中由此已擇道唯三意又彼所引報第一經已定證成有中報者謂既說有第一利根知更有餘利而非極但對鈍者說之為利又既說有第一鈍根知更有餘鈍而非極但對利者說之為鈍故應決定許有中報經中明說有三根故依報立道必亦有三但不分明故唯說二然中根性攝在二中以利鈍中有非極故應知通行隨此相說唯立遲速无別

慶中然上所言由根利鈍於趣圓寂有速有遲此據等修勤加行說若不據等則鈍利根趣向涅槃遲速不定又契經說有現法遲身壞速等四句老別此約加行有勤不勤不約轉根及有退說以諸聖者若已經生不退不轉根不生上界故大覺獨覺到究竟聲聞依何通行入聖證極果大覺唯依樂速通行謂以第四靜慮為依由極利根入正決定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於獨覺中麟角喻者如大覺說餘則不定於到究竟二聲聞中含利子依苦速通行及樂速通行入聖證極果彼依未至入正決定依第四定得漏盡故自連唯依苦速通行謂依未至入正決定依无色定得漏盡故二聖先來樂慧樂定故證極果依色無色許到究竟諸大聲聞法今唯應漸次得果故彼入聖道皆依未至地道亦名為菩提分法此有幾種名義云何頌曰
覺分三十七 謂四念住等 覺謂盡无生 順此故名分

論曰經說覺分有三十七謂四念住
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
八聖道支盡无生智說名為覺隨覺
者別立三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
菩提三無上菩提无智睡眠皆永斷
故及如實知已作已事不復作故此
二名覺三十七法順趣菩提是故皆
名菩提分法此三十七體各別耶不
尔云何頌曰

此實事唯十誦慧勤定信念喜捨輕安
及戒尋為體

論曰此覺分名雖三十七實事唯十
即慧勤等謂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
覺支正見以慧為體四正斷精進根
精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以勤為體
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以定
為體信根信力以信為體念根念力
念覺支正念以念為體喜覺支以喜
為體捨覺支以行蘊攝捨為體輕安
覺支以輕安為體正語正業正命以
戒為體正思惟以尋為體如是覺分
實事唯十前五即是信等五根由境
等殊分為三十更加喜捨輕安戒尋

戒分為三復總成七并前合成三十
七種毗婆沙師說有十一身業語業
不相雜故戒分為二餘九同前念住
等三名无別屬如何獨說為慧勤定
頌曰

四念住正斷 神足隨增上 說為慧勤定
實諸加行善

論曰四念住等三品善法體實遍攝
諸加行善然隨同品增上善根如次
說為慧勤及定何緣於慧立念住名
慧由念力持令住故何故說勤名為
正斷於正修習斷修位中此勤力能
斷懈怠故或名正勝於正持策身語
意中此寂勝故何緣於定立神足分
諸靈妙德所依止故經主此中作如
是說有餘師說神即是定足謂欲等
彼應覺分事有十三增欲心故又還
經說如契經言吾今為汝說神足等
神謂受用種種神境界一為多乃至
廣說足謂欲等四三摩地此中佛說
定果名神欲等所生等持名足無如
是失彼許等持體如是神亦是神足
彼所言足謂欲等者為顯等持有四

種故舉因顯果說欲等言然諸等持
總有二種一於善根加行位勝二於
善根成滿位勝前名神足後名為神
故契經言由欲增上所勝勝定名欲
等持此言即說加行位定復言方便
為斷已生惡不善法乃至為今已生
善法安住增廣由前欲定生起於欲
發勤精進攝心持心此說善根成滿
位定攝心謂慧持心謂定能攝攝心
是彼相故復言如是欲勤精勤攝心
持心乃至廣說云何欲等由欲等持
此言為明後起欲等是等引者修欲
等持加行成時所證果義復言此位
若欲若勤若信若輕安若念若正智
若思若捨皆名勝行依何修造立勝
行名依修造神故名勝行由如是理
故次說言如是勝行及前欲定合名
欲定勝行神足所言神足者是神所
依義以前欲定是前生定因後起欲
等是俱生定因故勝行中不復說定
因定果定无容俱故俱生欲等於所
修定有何功能若離俱生欲等諸法
定不生故以定於彼俱生聚中最殊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 第九 持心

勝故說是所修起先欲定為加行者
本為求得後勝定故由如是理彼說
等持體即是神亦是神足故无覺分
增欲心失又彼亦無違繫經過故彼
自釋此繫經文言以神聲說於神果
如通知果說通知聲如是所言定為
應理由此經說云何名為趣修神足
道謂八支聖道順清淨經說言大德
我今定說有如是神然如是神性是
下劣諸異生類本所成法非聖非聖
性非通非通性不能得菩提不能得
涅槃由是不應修此神足是八聖道
所應趣求涅槃為斷除能證根本靜
慮定障便為應理雖定即神而此經
說神果變現事相名神欲令尋獲悟
入於細兼為顯定是彼近因故作是
言無違經過何緣信等立據力名以
增上故難屈伏故何緣此五先說為
根後名為力由此五法依下上品分
先後故又依可屈伏不可屈伏故下
品信等勢用劣故稱為所治同類屈
伏上品翻此故得力名所說覺支為
有何義能覺悟義名為覺支若介覺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 第十 持心

支唯應有一不介念等是擇法分皆
順擇法從勝為名或覺之支是覺支
義若介應許覺支唯六不介擇法是
覺亦覺支所餘六種是覺支非覺所
說道支為有何義尋求依義名為道
支若介道支唯應有一不介餘七是
正見分皆順正見從勝為名或道之
支是道支義若介應許道支唯七不
介正見是道亦道支所餘七種是道
支非道當言何位何覺分增頌曰
初業順決擇 及修見道位 念住等七品
應知次第增

論曰初修業位說念住增謂此位中
為息顛倒由念勢力於身等境自相
共相能審了知壞二種愚慧用勝故
於煩法位說正斷增謂此位中見生
死過涅槃功德速能勇猛發動精進
不墜生死速趣涅槃勤用勝故於頂
法位說神足增謂此位中能制心識
趣不退位終不匱乏信等善根定用
勝故於忍法位說五根增謂此位中
水息惡趣終不退墮速入離生增上
義故根義勝故世第一位說五力增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 第十一 持心

謂此位中不為煩惱之所屈伏力義
勝故雖忍位中亦容如是然非決定
是故不說或此位中不為一切餘異
生法之所屈伏故於此位力義偏增
修道位中近菩提位助覺勝故說覺
支增或此位中斷九品惑數數覺故
覺支義增見道位中所有道義皆具
足故說道支增謂尋求依及通往趣
二義具故說名為道見道位中二義
寂勝謂見道位聖慧初生如寶尋求
諦理勝故又於此位不起期心能速
疾行往趣勝故隨數增故於慧經中
先七後八非修次第有餘於此立次
第言行者最初由慧勢力於身等境
自相共相如實了知導起眾善如有
目者將導眾盲是故最初說四念住
由四念住了眾境已於斷惡修善能
發起正勤故於第二說四正斷由正
勤力令相續中過失損滅功德增盛
於殊勝定方能修習是故神足說在
第三勝定為依便令信等與出世法
為增上緣由此五根說為第四根義
既立能招惡趣惡業煩惱不能屈伏

由此五力說為第五力義既成能如實覺見四聖諦境無疑慮故說七覺支在於第六既如實覺四聖諦境狀捨生死欣趣涅槃故說道支以為第七於中一一辯其次第如釋經論應正思求今此論中思擇法相於次第理無勞煩述今於此中應辯覺分幾唯無漏幾有漏耶頌曰

七覺八道支一向是無漏三四五根力皆通於三種

論曰此中七覺八聖道支唯是無漏唯於修道見道位中方建立故謂修道位七覺支增鄰近菩提謂治有頂故覺支體一向無漏一切覺分皆助菩提唯此獨標覺支名者以取鄰近菩提果故由此理趣證七覺支應知但修治有頂說此為上首類治下地唯於無漏立覺支名若不許然寧不通二或於一切菩提分中依近菩提立覺支名道中修道位近菩提性近菩提唯是無漏故無漏修道方立覺支名見道位中八道支勝故此一向無漏性攝雖正見等亦通有漏然彼

不得聖道支名聖道支名目無漏故又諸論者許覺分法覺支後說定是無漏若說在前便通二種既覺支後方說道支故八道支一向無漏所餘通二義准已成謂覺分中前位增者彼於後位勢用亦增後位增者非於前位故毗婆沙作如是說從初業位至盡无生念住常增乃至廣說此三十七何地有幾頌曰

初靜慮一切未至除喜報二靜慮除尋三四中除二前三無色地除戒前三種於欲界有頂除覺及道支

論曰初靜慮中具三十七於未至地除喜覺支於下地法猶懷疑慮未能保信故不生喜又未至定初現前時未能斷除下地煩惱後雖已斷而類同前故起彼時皆無有喜有說一切近分地道皆力勵轉故无喜義第二靜慮除正思惟彼靜慮中已無尋故由契經說彼地無尋彼上持轉寂靜故由此二地各三十六第三第四靜慮中閒雙除喜尋各三十五前三無色除戒三支并除喜尋各三十二

欲界有頂除覺道支無无漏故各十二如是諸地隨其所應覺分現前少多无定謂隨位別後必兼前可一體上義分多種故有多種俱時起義唯四念住必不俱生以約所緣分為四故尚無二慧俱時而生況有一時四慧並起不可一慧約境分多如若緣緣法念住攝必无一慧於一剎那緣四境生四行相故由此理趣初靜慮中捨而言之具三十七然於一念頓現在前極多但容有三十四如是未至第二靜慮極多但容有三十三三四中閒極三十二前三無色極二十九欲界有頂極唯十九一切皆除三念住故其中減者隨位應思何故心王不立覺分理亦攝在念住等中彼實攝諸加行善故然不別立如慧等者心於難染清淨分中勢用均平无所偏黨覺分唯在清淨分中勢用增強是故不立有餘師說覺分多緣諸法共相心王多分緣自相生是故不立有餘復說修習覺分本為對治一切煩惱然諸煩惱心所非心故能